

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沪03破597号

申请人：张一凡，女，1982年2月11日出生，汉族，住上海市长宁区长宁路1302弄73支弄30号104室。

委托代理人：邓琴，上海凯欣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孙旭华，上海凯欣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上海荣忻艺术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普陀区真光路1219号3层046室。

法定代表人：姚荣俊。

申请人张一凡以被申请人上海荣忻艺术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忻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本院申请对荣忻公司进行破产清算。

本院依法通知了被申请人荣忻公司，荣忻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异议。

本院查明：被申请人荣忻公司经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于2013年11月15日成立，营业期限至2023年11月14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以下币种同）。

申请人张一凡与被申请人荣忻公司劳动争议纠纷一案，经

上海市普陀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仲裁，作出普劳人仲（2016）办字第 2833 号仲裁裁决书，该裁决书已生效，裁决被申请人荣忻公司支付申请人工资 65,057 元。因荣忻公司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人张一凡向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普陀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因荣忻公司无财产可供执行，普陀法院作出（2016）沪 0107 执 5169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本院认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同意〈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完善上海法院强制清算与破产案件集中管辖的请示〉的批复》及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调整上海法院强制清算与破产案件集中管辖的通知》第一条的规定，本院管辖除上海金融法院、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管辖范围以外的企业住所地位于上海市的强制清算与破产案件。荣忻公司住所地位于上海市普陀区，故本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申请人张一凡对被申请人荣忻公司享有到期债权未获清偿，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七条之规定，其有权向人民法院提出破产清算申请。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四条之规定，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无法清偿债务的，属于应当认定债务人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情形。荣忻公司因无财产可供执行已被执行法院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故应当认定荣忻公司明显缺乏清偿能力。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七条第

二款、第十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四条第（三）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张一凡对上海荣忻艺术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郭大梁
审 判 员 王冰如
审 判 员 黄宗琴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陈 思

书 记 员

附：相关的法律条文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第二条 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

.....

第七条

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

.....

第十条 债权人提出破产申请的，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五日内通知债务人。债务人对申请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人民法院的通知之日起七日内向人民法院提出。人民法院应当自异议期满之日起十日内裁定是否受理。

.....

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

第四条 债务人账面资产虽大于负债，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明显缺乏清偿能力：

.....

（三）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无法清偿债务；

.....